

溧阳市中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谈 2023-04050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溧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 2023 年 5 月 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5
第五部分	电梯维保清单	2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谈 2023-040506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万元

采购需求（维保电梯清单）：

电/扶梯型号	数量	地点
VVVF	1台	溧阳市中医医院供应室
VVVF	1台	溧阳市中医医院眼耳鼻喉口腔中心
VVVF	2台	溧阳市中医医院东院区
2000VF 10/10	1台	溧阳市中医医院本部
2000VF 10/10	1台	
CHVF 9/9	1台	
VWF 5/5	1台	
WF 4/4	1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为电梯生产商的资格要求：

①营业执照；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

（2）投标申请人为电梯销售代理商的资格要求：

①营业执照；

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安装及修理）或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若不能提供 2023 年 4 月份的社保证明，请作出情况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电子稿）。

售价：300 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不可私对公打款）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只提供对公打款的标书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溧阳市西后街 121 号

联系方式：秦科 0519-87265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薛工 0519-879685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p>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JSLT 竞谈 2023-040506</p>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 万元</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时间不足一年，医院搬迁至新院，则合同自动终止。</p> <p>质量要求：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p>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盖章版） 1 份
3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	<p>谈判报价次数： 2 次</p> <p>注：1、报价：本项目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7.8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实结算）</p> <p>2、报价次数：本项目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5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p>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后将 对 供应 商 进 行 供应 商 信用 信息 查 询。</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7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约束，仅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依据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定义

-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1.3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 2.1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2.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 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照最低2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3.3 评审专家费的计取：评审专家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3.4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电梯维保清单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江苏溧阳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书面通知为准。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五、供应商的义务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每台电梯每月和每年维保费用。

(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

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到场要求及谈判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谈判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谈判现场的；
- (2) 未参加谈判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竞争性谈判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 3.2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八、竞争性谈判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谈判会议。

18.3 竞争性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竞争性谈判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面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竞争性谈判失败。竞争性谈判小组核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竞争性谈判程序。

18.9 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竞争性谈判，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18.13 竞争性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采购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

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22.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3 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二十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参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医医院本部有下列电梯需维保

电/扶梯型号	数量
VVVF	1 台
VVVF	1 台
VVVF	2 台
2000VF 10/10	1 台
2000VF 10/10	1 台
CHVF 9/9	1 台
VWF 5/5	1 台
WF 4/4	1 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时间不足一年，医院搬迁至新院，则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溧阳市中医医院

二、技术要求

1. 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 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以及按实配合甲方完成电梯年检工作，确保设备顺利通过年检。

表 A.1 电梯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

使用单位					
使用地点					
设备注册代码			电梯编号		
制造单位			产品出厂编号		
改造（大修）单位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					
电梯型号			改造后型号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	层站

半月/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	----------	--------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 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 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 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杂物梯不小于 5mm)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46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57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6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60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61	控制柜接触器, 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2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63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4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7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8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70	随行电缆	无损伤
71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72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73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74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5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2. 电梯维保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 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4. 维保过程中更换零部件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曳引机、控制柜、钢丝绳不含在内）。
5. 按电梯维护保养有关要求，做好维护保养的各项记录。

三、服务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部分 电梯维保清单

电/扶梯型号	数量
VVVF	1 台
VVVF	1 台
VVVF	2 台
2000VF 10/10	1 台
2000VF 10/10	1 台
CHVF 9/9	1 台
VWF 5/5	1 台
WF 4/4	1 台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溧阳市中医医院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溧阳市中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服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二条：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按时配合甲方完成电梯年检工作。

第三条：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若服务时间不足一年，医院搬迁至新院，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日常维护保养费

电/扶梯型号	数量	单台每年维保费用	小计
VVVF	1 台		
VVVF	1 台		
VVVF	2 台		
2000VF 10/10	1 台		
2000VF 10/10	1 台		
CHVF 9/9	1 台		

VWF 5/5	1 台		
WF 4/4	1 台		
合计:			

若服务期限内电梯换新，则该电梯维护保养费用按实际维护保养的月数计算。

第五条：结算方式

甲方按年支付维护保养费____元（含开票税），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按实际维保服务时间一次性付清，需以乙方开票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日常维护保养方式：大包

大包：维保过程中更换零部件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曳引机、控制柜、钢丝绳不含在内）。

第七条：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抢修服务（轿内困人）：乙方在电梯轿内醒目位置张贴抢修服务热线电话，热线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可接通，热线电话号码为_____。接到电话后20分钟内赶到电梯故障现场。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维修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3. 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4. 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每台电梯的档案资料。
5. 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6.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 作业中乙方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当根据维护保养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维保作业人员，且维保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一：

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谈判公告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的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与采购人日常沟通衔接、服务，以及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调整工作，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 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9.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现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四：

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质量要求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时间不足一年，医院搬迁至新院，则合同自动终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竞谈2023-040506

电/扶梯型号	数量	单台每月维保费用	单台每年维保费用	小计
VVVF	1 台			
VVVF	1 台			
VVVF	2 台			
2000VF 10/10	1 台			
2000VF 10/10	1 台			
CHVF 9/9	1 台			
VWF 5/5	1 台			
WF 4/4	1 台			
合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供应商实际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填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维保清单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5	合同条款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供应商实际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填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半月/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5	电梯维保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6	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7	按电梯维护保养有关要求,做好维护保养的各项记录		
8	配合甲方完成电梯年检工作,确保设备顺利通过年检		
9	服务标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承诺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